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華永信字第 11000001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等8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之 8 檔基金為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
- 二、此次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7660 號函核准。
- 三、此次修訂之信託契約條文，**將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一)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p>	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p> <p>(三)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p>	<p>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p> <p>(三)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	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	

(二)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p>	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p>	<p>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p>	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p>	<p>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四)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p>	<p>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Factset</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p>	<p>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Reuters)</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價</p>	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Factset</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六)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p>	<p>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Factset 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Factset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七)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p>	<p>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p>	<p>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路透社</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Factset</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八)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配合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系統異動做修訂。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u>路透社</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u>路透社</u>所提供之最近價格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p>	

條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Factset</u> 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Factset</u>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 <u>Factset</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以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